

海西一季度工业经济增速领跑全省重点行业

柴达木日报讯(记者 孙丹丹)4月17日,记者从州工业和信息化局了解到,一季度海西州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5.5%,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36.3个百分点,高于全省平均水平9.1个百分点,占全省工业经济总量的47.5%,稳居全省首位。

一季度,海西州工业经济在增速上表现突出,化学原料、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产业持续发力,完成一般性工业投资21.29亿元,增长5.5个百分点,工业经济实现“开门红”。这一个

亮眼数据的背后,是开年以来海西州深入贯彻落实省、州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锚定“开门红”目标,聚焦规上工业企业稳产增效,以优化服务为抓手,以精准调度为保障,全力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

海西州印发相关文件明确工业经济目标任务与时限,加强重点企业生产运行情况的监测分析,协调油气、钾肥、纯碱等重点存量企业稳产满产,督促西矿稀贵金属、赣锋锂业等新建成项目释放增量;提前摸排调度规上企

业复工复产计划,支持优质企业增产满产,协助优化工业项目施工,强化要素保障,推动项目早日投产达产,形成新的增长点。

一季度,海西州209户规上工业企业复工复产率达91.4%,高于同期2.8个百分点。通过持续开展“入企服务、现场办公”行动,对盐湖股份、中信国安、藏格钾肥、五矿盐湖、大柴旦矿业等43家次重点企业开展工业运行和投资实地调度,重点摸排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堵点难点问题。并积极对接省工信厅协

调解决工业用气合同气量不足及价格上涨问题,摸排梳理企业融资需求并及时推送至财政部门 and 金融机构,为企业搭建融资平台,缓解企业融资难问题。

一季度,全州工信系统共收集企业问题53条,已办结西矿稀贵金属危废经营许可证办理等16条问题,加快协调莱德宝能评办理等37条问题,其中转办跨部门问题16条,共梳理融资需求企业11户,资金需求9.5亿元,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

乌兰:凝心聚“绿”绘锦绣 生态固本启新程

柴达木日报讯(记者 吴婷婷 通讯员 王嘉欣)乌兰县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推进荒漠化防治工作。从城区美化到造林绿化,从公园绿地建设到道路景观提升,乌兰县在生态文明建设的道路上迈出坚实而有力的步伐,以实际行动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书写着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新篇章。

乌兰县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以林草资源保护为核心,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截至目前,全县林地总面积168.57万亩、国家级公益林

面积153.3万亩。如今,全县森林覆盖率达9.18%,柴达木千里防风固沙绿色长城初具规模,昔日肆虐的风沙逐渐收敛锋芒,沙区周边农牧民的生产生活环境得到显著改善。

乌兰县不断加大植被恢复和保护力度,通过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政策,落实以草定畜、草畜平衡制度,优化畜牧业生产要素配置,实现了从传统数量型畜牧业向质量效益型畜牧业的华丽转身,草地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同时,3286.138万元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的发放,为这片绿色注入了强大动力。不仅如此,260名国

家公益林管护员和142名草原管护员如同绿色使者,穿梭在林区、草原、沙区,用脚步丈量责任,用汗水浇灌绿色,实现了生态管护全覆盖,让沙生植被和林草资源得到悉心呵护。

面对荒漠化的严峻挑战,乌兰县以“保护优先、科学规划”为原则,精心编制《乌兰县防沙治沙规划》,依托“三北”六期工程、退耕还林(草)、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等重点项目,吹响了向荒漠进军的号角。近年来,乌兰县累计完成防沙治沙128.4万亩,人工造林18.15万亩,封山育林67.35万亩,沙化封禁保护16.05万亩,规模化防沙治沙0.45万

亩,8万余株梭梭苗迎风挺立,1.66万株乔木与2.5万株灌木交织成一片绿色的海洋,一幅“人进沙退”的壮美画卷在高原大地徐徐展开。

站在新的起点,乌兰县将以更大的决心和魄力全面推进生态修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点项目,实施续建、新建重点生态项目20项,持续深化林草长制管理体系,同时,乌兰县着眼于县域生态长期发展,积极争取各类国土绿化建设项目,精心谋划国土绿化发展细节,成功争取项目建设资金,为后续国土绿化成果巩固与生态文明建设筑牢了坚实基础。

(上接三版)乡镇纪检监察机构应当加强对村纪检工作的检查指导,定期听取村纪委书记(纪检委员)工作情况汇报,分析研究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状况,针对存在问题提出解决措施;支持村纪委书记(纪检委员)履行监督职责,根据需要组织辖区内村纪委书记(纪检委员)开展联合监督。对集体经济体量大、工程项目建设多、廉政风险高的村,确有必要可以选派干部按照规定担任村纪委书记(纪检委员)。

乡镇纪检监察机构应当加强对村务监督机构的联系指导,注重听取村务监督机构反映的情况和意见,及时处置村务监督机构移送的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问题线索。

第二十一条 各级党委有关部门,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涉农工作监管职责,密切部门间协作配合,加强系统内业务指导,依规依法严肃处置“三农”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农村基层干部违规违法等方面的问题。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根据情况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定期审计、专项审计。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以及财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负责组织开展对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前两款规定的部门和单位在工作中发现属于纪检监察机关职责范围的问题线索,应当及时按照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对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接受、运用财政资金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审计发现的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印章保管使用的审批、登记、备案制度,加强监督制约,规范使用印章。

村务监督机构应当依法履行村务监督职责,加强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措施落实、村级财务管理、村工程项目建设、村务决策和公开、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情况等事项的监督,做好与村纪检工作的有效衔接。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或者监事应当依法依章程加强对理事会执行成员大会和成员代表大会决定、集体财产经营管理情况和本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状况等的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或者监事、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应当依法依章程接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监督。

包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应当加强对村级重大事项决策指导把关,对需要公开的事项及时提醒。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农村基层干部违反

本规定的,有关党组织、单位和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根据其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违反本规定的村民委员会成员,需要终止职务或者罢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予以终止职务或者罢免。对违反本规定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或者监事、主要经营管理人员,需要罢免或者解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的规定予以罢免或者解聘。

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因违反本规定被责令辞职、免职的,1年内不得担任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和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领导干部在促进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予以问责。

第二十五条 对农村基层干部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严重违纪违法被立案审查调查开除党籍、开除公职的,严重失职失责被问责的,应当公开通报。

第二十六条 农村基层干部违反本规定获取的不正当经济利益,应当依规依纪依法予以没收、追缴或者责

令退赔;给国家、集体或者村民等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农村基层干部因违反本规定获取的职务、职级、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纠正。

第二十七条 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村民委员会成员违反本规定受到处理的,由县级或者乡镇党委和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减发或者扣发报酬(补贴)、奖金。

第二十八条 农村基层干部履行职责行为虽然造成损失或者后果,但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所引起的,不追究责任。

纪检监察机关建立健全重点领域重点问题问责案件提级审核制度,防范和纠正对农村基层干部问责泛化、简单化等问题。

农村基层干部受到诬告、错告,有必要予以澄清的,有关党组织、单位和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澄清。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对受到处理的农村基层干部应当进行跟踪回访,了解掌握其思想动态和工作状况,教育引导其正确认识、改正错误,放下包袱、积极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